

焦点关注

家长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四川发出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继今年6月1日开始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下称未保法)后,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下称家教促进法),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10月28日,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人民法院向一彩礼纠纷案件当事人发出了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下称指导令),责令当事人限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这是家教促进法颁布后,叙永法院发出的首份指导令,在全省尚属首次。”该案主审法官、叙永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王凤莲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介绍,该院早在2019年就开始了相关方面的探索,但以法律文书的形式发出指导令更有震慑力”。

“在家教促进法刚刚通过之际,叙永法院发出的这张指导令意义重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雪梅说,法院发出指导令,强制父母接受亲职教育,将有力地破除把家庭教育看成家庭私事的观念。

家长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法院发出指导令

据叙永法院官方微信公号描述:2020年10月,刘某某托同村村民说媒,将儿子刘某某介绍给同村雷某某、邱某某还未成年的女儿邱某甲,取得女方家长雷某某初步同意后,刘某某安排儿子与女方见面。其后,双方家长开始为二人议亲。

2021年1月12日,女方家长雷某某收取了张某某礼金8万元后,按照当地风俗将女儿邱某甲的生辰八字交给了张某某,并为张某某与邱某甲订立婚约。此后,两人开始同居生活。

2021年7月初,张某某与邱某甲因性格不合决定分居。7月30日,张某某将邱某甲送回其父母家中。双方因彩礼返还事宜未

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后,为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进一步提供了立法依据,让指导令更具震慑力和强制性。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有三个含义:首先,接收方必须接受;第二,接收方必须到指导服务机构去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最后,接收方还需要按照家庭教育指导来做善后工作。

家庭教育既有需要履行的责任,也有法律禁止的行为。有关家庭教育的学习,不只是让家长学习如何与未成年人相处、如何保证其身心健康等,还应学习未保法、家教促进法等相关法律,了解法律对于未成年人给予了哪些权益保护,规定了哪些禁止性行为。

达成一致意见,诉至法院。

叙永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1年10月27日开庭审理了本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邱某甲、雷某某、邱某某自愿退还原告彩礼。

鉴于邱某某、雷某某违反未保法第17条的规定,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严重侵犯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该案承办法官对邱某某、雷某某进行了训诫,并向其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指导令更具震慑力和强制性

“新修订的未保法和家教促进法都为发出指导令提供了法律依据。”王凤莲表示,未保法第15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而家教促进法第49条则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这一条,未保法中也有明确规定,家教促进法进一步重申。”王凤莲说。

据悉,2019年,叙永法院在对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中,发现家长在家庭教育中失责,在整起事件中也有错误示范,便对家长发放了《责令履行监护职责告知书》。而叙永法院在日常审理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时,在庭审中增加了家庭教育辅导环节。

王凤莲介绍,如果在审理中发现家长的不当教育行为严重,法院及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工作人员还会组成小分队,对家庭进行后续回访跟踪,并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家教促进法出台后,为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进一步提供了立法依据。”王凤莲认为,这也让指导令更具震慑力和强制性。对此,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建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作为强制性法律文书,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有三个含义:首先,接收方必须接受;第二,接收方必须到指导服务机构去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最后,接收方还需要按照家庭教育指导来做善后工作。“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提到的这些不是想不想的事情,而是必须去做的事情。”

王凤莲介绍,向该案家长发放指导令后,家长积极配合,“提前到达指导室”,在王凤莲和泸州市妇联相关负责人对家长进行家教指导过程中,家长也表示已了解相关法律知识,并意识到了自己的失责和不当行为,日后将加强学习并积极改变。

家庭教育既有需要履行的责任,也有法律禁止的行为

“以后再也不能糊里糊涂地当父母了,父母也是需要学习的。”张雪梅说,此案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在其得到进一步宣传后,让家庭成员了解到了“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到底有什么责任”。

“家庭教育既有需要履行的责任,也有法律禁止的行为。”张雪梅提出,有关家庭教育的观念,不只是让家长学习如何与未成年人相处、如何保证其身心健康等,还应学习未保法、家教促进法等相关法律,了解法律对于未成年人给予了哪些权益保护,规定了哪些禁止性行为。

此外,张雪梅认为,此案的最大意义在于能推动“家丑不可外扬”“我的孩子只能我来管”等认为家里事就是私事的观念,“父母开展家庭教育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素质,与国民素质密切相关。”张雪梅认为,家庭教育绝不仅仅是家庭私事。“本案发出指导令,对家长实施强制亲职教育,就是在履行国家干预职责。”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甘露从法律角度提出了发出指导令的意义。“过去大家以为法院发出的都是禁止令,但是指导令的发出,意味着法院填补了一个指导令的空白,要求当事人不仅仅接受判决,而且还要继续进行一个或者一系列的学习行为,从而改正某种习惯。”甘露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虽然填补了一项空白,但指导令的指导范围、指导措施、指导机制以及刚性约束力等问题,法院有必要制定如检察机关“督促监护令”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更好地落地实施。

“我们还会继续探索。”王凤莲介绍,近期,叙永法院将和县妇联、县民政等机构联合挂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在各单位选取至少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后,组成公益家庭教育指导团队,进一步将家庭教育工作进行深化、常态化和扩大化。

地方传真

取证指引斩断“咸猪手” 公益宣传照亮“隐秘角落”

——上海铁检院探索破解公共交通性骚扰防治难题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丁秀伟

日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史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今年5月20日,被告人史某某在动车上对同车厢睡觉的旅客王某某实施猥亵,脱其袜子、亲吻并舔舐其耳朵。在王某某予以反抗的情况下,被告人史某某仍然不停止猥亵行为,王某某报警,乘警遂将被告人史某某抓获。

这是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公共交通“咸猪手”入刑的又一起典型案例。

上海首例“咸猪手”入刑案给出法律认定

在地铁车厢等公共交通里伸出“咸猪手”,这类以往基本作行政处罚的案件,如今视其情节轻重,有可能作为刑事犯罪入刑。

2019年7月1日,被告人王某某在上海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列车车厢内,紧贴坐在一名女子(系未成年人)左侧,左手搭在自己右臂并持续触摸该女子胸部等部位。其间,该女子通过挪动座位、身体前倾后仰的方式予以躲避,被告人王某某仍然继续紧贴并实施猥亵行为。18时31分许,被告人王某某以同样方法触摸另一名女子的胸部,被该女子当场察觉并质问,王某某在逃跑途中被扭送至公安机关。2019年10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系上海轨道交通领域首例“咸猪手”入刑案件,填补了该领域刑事打击的空白。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某的行为不仅侵害被害人人身权利,也在一定程度上扰乱轨道交通的正常秩序,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7条第一款、第67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人王某某作出有期徒刑6个月的判决。消息一经报道,立刻引来网友的叫好,“干得漂亮!”“建议全国推广!”

调研公共交通性骚扰防治难点,制定《取证指引》

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在运行高峰期间,具有人员密集、空间狭小、流动性高的特点,日益成为近身性骚扰乃至猥亵案件的高发场所。

上海铁检院在调研后认为,虽然公共交通领域的大部分性骚扰案件,普遍情节较轻,没有达到刑事处罚的程度,但不排除会发生个别比较恶劣的强制猥亵案件,完全有刑事处罚的必要性,以切实发挥刑法的震慑作用。

“这类案件在法律适用方面主要存在两个难点:一是猥亵行为行政与刑事处罚的界限不是很清晰,二是‘公共场所当众’情节的适用困难。而在证据认定上,由于强制猥亵案件证据比较单一薄弱,且往往出现嫌疑人与被害人‘一对一’的情况,给案件事实认定带来较大困难。”上海铁检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金鸢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说。

为了破解这一难题,上海铁检院通过对全国近4年发生在公共交通领域猥亵刑事案件的生效判决的逐一梳理,概括出该类案件在强制手段、猥亵部位、方式等方面与其他案件的明显区别,提出综合考虑猥亵部位、持续时间、对被害人身心伤害的大小、是否具有前科劣迹等,对案件是否作刑事处罚予以实质性判断的基本办案思路。



上海铁检院工作人员在地铁站开展法治宣传。

据了解,针对此类案件证据较为薄弱,取证相对困难的情况,上海铁检院起草了《公共交通领域强制猥亵犯罪取证指引》,并牵头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讨论会签,形成办案规范,从规范取证、强化关键证据着手,保证案件质量。同时初步明确了对于多人多次猥亵、直接接触身体敏感部位、被害人系未成年人等情节较为严重的猥亵案件,需要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以准确把握是否构成强制猥亵犯罪。

“我们获取了公安支持!”金鸢说,目前在地铁,有便衣警察会主动出击,对“咸猪手”现场抓捕,同时遍布地铁车厢和站台的监控也给取证工作带来了有利条件。“我们针对个案情况,从强化口供、证言等言辞证据的细节,及时调取案发现场监控、寻找旁证加以固定等角度引导取证,确保案件顺利获利。”

与妇联合作,加大防性骚扰公益宣传

为了让社会大众了解对“咸猪手”进行刑事处罚的必要性,上海铁检加大宣传力度,在新闻媒体上以检察官出镜方式进行释法说理,从而增进社会大众对司法工作的认可,并鼓励广大女性面对性骚扰等违法行为侵害时,要勇敢发声制止,及时主动向公安

机关报案、作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上海铁检院积极联合上海市妇联制作《如果是你会怎么办》的性骚扰防范宣传手册,投放上海轨道交通的57个换乘车站,方便乘客在乘坐地铁时取阅,以一个“一定要”和四个“千万不要”的方式,告诉妇女儿童在面对性侵害时“一定要发声制止对方”,引起周围人注意,并记住对方外貌特征,在报案时准确描述,与此同时“千万不要迟疑、千万不要害怕、千万不要放过、千万不要自责”。

此外,上海铁检院还与上海市妇联、轨道交通公安共同联手制作《勇于发声 拒绝猥亵》公益动漫宣传片,在上海市轨道交通“移动电视”平台上滚动播放一个月。这也是全国首部在地铁平台上播放的性骚扰公益宣传片。

“在地铁等公共场所侮辱猥亵女性,是对妇女人身权益的侵害,必须严惩。妇联组织责无旁贷。全社会应高度重视对妇女人格权的保护,共同营造尊重妇女、关爱妇女的良好社会氛围。”上海市妇联权益部部长陆荣根表示。

通过两年的努力,上海防治“咸猪手”取得初步成效。“自2019年办理了上海市首例地铁‘咸猪手’入刑案以来,上海铁检已提前介入该类案件20余件,办理猥亵案件30余件,对咸猪手起到了震慑作用。”金鸢说。

视点

新华社记者 胡浩 周畅

「双减」百日带来哪些变化?

2021年7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公开发布。力度空前的“双减”政策在全国近21万所义务教育学校落地以来,从家庭作业到校外培训,从课堂教学到课后服务,“双减”给孩子们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了哪些变化?

重复性的作业少了,周末和假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班停了,疲惫的感觉缓解了……“双减”政策落地后,一些家庭的氛围轻松了不少。

“这个十一假期,没有培训班和大量的家庭作业,让我们有时间和孩子一起做很多事。”安徽省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的四年级学生家长陈芸说。假期里,她和孩子一起看了电影《长津湖》,去了两次图书馆,还做了垃圾分类的小调查。

“双减”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为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教育部建立基础教育“双减”工作监测平台,直接面向学校、社会公开进行作业管理问卷调查。监测显示,截至10月底,94.7%的学校绝大部分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

作业少了,质量却不能降;时间短了,效果却不能减。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双减’政策对学校和老师的要求更高了,我们要更科学地设计作业形式和内容。”江西省南昌市第三中学教务处副主任姜颖说。

据介绍,江西省正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智慧作业”,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作业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杜绝机械性、重复性、无效性作业,帮助义务教育阶段师生优化作业设计,减少作业总量。

在北京陈经纶中学帝景劲松分校,开学之初就通过对各年级的调研及数据分析,建立了作业时长参考样本。校长刘雪梅介绍,学校对作业时长统一设计,统一安排、统一协调、统一公示,以确保科学、有效、减负。作业方式设计强调多元化,减掉了一些重复书写,增加了一些生活体验,如日常观察、动手实践、拓展阅读等。

教育部监测显示,截至10月底,全国义务教育学校中,99.3%的学校出台了作业管理办法,97.1%的学校建立了校内作业公示制度。

不去培训班,作业总量也控制了,孩子们下课去哪里?今年7月,教育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着力推进课后服务“5+2”全覆盖,要求“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方案。

从新学期开始,课后服务在全国义务教育学校进一步推进,解决家长的“三点半”难题。

安徽省教育厅要求,坚持课后服务衔接、校内校外互补、线上线下融通,开发拓展课后服务资源。吉林省则构建了“静态服务+动态社团”的“1+X”多维模式。

合肥市四年级学生李鑫宇,这学期参加了学校组织的课后托管,“作业在托管班上就能完成,然后就在班上看书、练练字”。

据教育部监测平台显示,截至10月底,全国14.3万所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99%的学校提供了课后服务,学生参加率为89.7%,其中七成以上的学生每周5天全程参加,教师参与率为89.8%。

“虽然比以前辛苦,但多了和学生相处的时间,对学生有更深入的了解,师生关系更密切了。”江苏省昆山市花桥中学教师周春玲说。

“双减”能“减”下去,关键是课堂教学质量能“增”上来。

教育部出台《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强化科学评价引领,同时推动各地全面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办学活力。今年秋季开学,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各专委会分学科、分领域对学校加强调研指导,帮助学校强化教研、精心备课,补齐教学短板,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课堂教学层面落实‘减负增效’,重点要关注教师的课堂时间管理能力,这是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的根本。”浙江省杭州市春晖小学校长冯冰冰介绍,从今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春晖小学引进了智能辅助系统帮助老师进行课堂诊断,老师语速是否合适,提问是否有有效,哪段时间比较低效,在课堂结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报告,一目了然,有助于教师优化教学行为,也让学校教研更高效。

辽宁省锦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教师教学大赛,激发教师积极性创造性,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浙江省开展“兜底教研”,助力教师上好每一节课,教好每一个学生。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介绍,下一步将继续坚持“减负”“提质”两手抓,做到教师应教尽教、学生学足学好;严格均衡分班、严格教学要求、严格作业调控、严格考试管理,有效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

“双减”政策落地以来,社会已初步形成了共识。现在不管是课后还是周末,都已经看到了改变。”安徽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邵曙光说,扭转长期形成的观念绝非一朝一夕,但是会积少成多、从量变到质变,只要将“双减”政策持续落实下去,就会看到好的效果。